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2名,代表股份数140,048,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6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名,代表股份数1,37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0.353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0名,代表股份数1,41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9名,代表股份数1,37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595,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63%;反对430,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77%;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98%;反对430,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74%;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倪佳女士、唐绯女士、刘伟先生和闫飞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谭雪松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佳女士、谭雪松先生、唐绯女士、刘伟先生和闫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594,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58%;反对430,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7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3,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805%;反对430,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74%;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597,5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79%;反对427,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5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50%;反对42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22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598,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87%;反对425,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42%;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626%;反对425,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47%;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597,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80%;反对426,5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46%;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6,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991%;反对426,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87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南天信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39,855,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625%;反对1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169%;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161%;反对1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南天信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39,879,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794%;反对1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02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8,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76%;反对1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39%;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7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5.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当期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实施。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08 |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咨询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咨询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电话:0760-28138199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1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5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共有58家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2025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法院决定延长预重整期限的通知》,因预重整期限临近届满,经临时管理人申请,成都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1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业务事项澄清与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海外业务媒体报道,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与巴基斯坦签订互联网星座战略合作协议

1、媒体报道情况

2025年9月5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报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巴基斯坦签订了总金额29亿元人民币的互联网卫星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2、澄清说明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巴基斯坦签署了总金额达29亿元人民币的互联网卫星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能否正式签署以及签订时间、签署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补充说明

公司于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现对上述公告的内容作如下补充说明:

该项目交付地为非洲某国,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三、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一、二事项外,公司尚未与其他国家或其指定方签订采购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海外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735,579.85元,同比下降6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38,585.58元,同比下降34.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票据承兑逾期的风险。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所开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8月13日逾期余额为1,677.5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兑付的金额为228.49万元,尚存逾期1,449.05万元。本次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逾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因此不构成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已开展多渠道融资手段,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相关商票逾期未兑付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9月5日收盘价相较于2025年8月5日收盘价上涨69%,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通过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410,000股,通过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63%;

董事郑世育先生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210,000股,通过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520,000股,通过鑫创源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温春国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65%。

郑世育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70%。

薛泰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3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温春国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43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9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30,000股 |
| 股东名称 | 郑世育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3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05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30,000股 |
| 股东名称 | 薛泰尧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58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264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温春国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9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郑世育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9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薛泰尧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7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温春国、郑世育、薛泰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企业于公司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实际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和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2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内容 | 担保期限 |
|---|---|---|---|---|---|---|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 |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 1,187.275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433.22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 |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3,072.42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823.43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6.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 |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8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108.58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54.5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5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 | 50,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60,122.10万元) | 42,654.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2,978.04万元) | 8,119.69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7,674.22万元) | 34,535.24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5,303.81万元) | 9,369.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554.04万元) | 否 |
| |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8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211.58万元) | 1,8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211.58万元) | 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54.50万元) | 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57.08万元) | 155.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6.01万元) | 否 |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39,836.3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4,092.6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和3.44%,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8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1.86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94.55亿元。2025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45.27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240.0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区域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万平米) |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 权益比例 |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
|---|---|---|---|---|---|---|---|
| 1 | 深圳市宝中南街坊A002-0108地块 | 深圳市宝安区 | 住宅 | 4.25 | 14.50 | 55% | 475,200 |
| 2 | 西安浐灞国际港CB2-2-272地块* |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 | 住宅 | 7.73 | 15.46 | 100% | 157,195 |
| 3 | 上海徐汇区C030301单元125-31地块 | 上海市徐汇区 | 住宅、商业、办公、科研 | 10.39 | 45.51 | 35% | 508,760 |
| 4 | 上海徐汇区C030301单元127b-24地块 | 上海市徐汇区 | 住宅 | 3.02 | 7.91 | 55% | 146,397 |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泰信汇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45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9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信汇盈债券A | 泰信汇盈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4502 | 0145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9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9月9日起,个人投资者继续限制C类份额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8月8日于规定报刊、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公告》。

3、本基金限制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号)。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7.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54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号)。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03,8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91,1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间和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骨干员工与公司形成命运共同体(长期)、利益共同体(中期)和责任共同体(日常),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46,839 | 0.16% | 23,450,703 | 0.9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77,887,109 | 99.84% | 2,458,383,245 | 99.06% |
| 总股本 | 2,481,833,948 | 100.00% | 2,481,833,94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7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6,551,715股降至105,589,01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456%减少至5.0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莘县融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2,235,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近日,公司收到莘县融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莘县融智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6%。本次减持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90,53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0%,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5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
|---|---|---|---|---|---|---|
| 莘县融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 11.67 | 962,700 | 0.0456% | 通过协议转让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莘县融智 | 合计持有股份 | 91,493,868 | 4.3325% | 90,531,168 | 4.28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493,868 | 4.3325% | 90,531,168 | 4.28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林宁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57,831 | 0.6846% | 14,457,831 | 0.68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457,831 | 0.6846% | 14,457,831 | 0.6846% |
|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016 | 0.0284% | 600,016 | 0.028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016 | 0.0284% | 600,016 | 0.028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551,715 | 5.0456% | 105,589,015 | 5.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093,884 | 4.3610% | 91,131,184 | 4.31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457,831 | 0.6846% | 14,457,831 | 0.6846%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